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5〕30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2025级有组织科研研究生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中国药科大学2025级有组织科研研究生培养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7月8日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2025 级有组织科研研究生培养实施方案 (试行)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创新药物研发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和原创新药研发为首要任务，以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为导向，以“项目制”为关键牵引，实施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为国家战略需求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有组织科研兴药行动计划》（药大〔2025〕7号）等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该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牵头，由各有组织科研培养单位具体执行。

2025 级有组织科研的培养单位包括：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南京生物医药创新转化研究院、生物医药卓越工程师学院、原创药物研究院、无锡创新研究院。

一、培养目标

依托学校“有组织科研”项目，开展“项目制”高层次人才培养，通过实施科学性、个性化的特色人才培养方案，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一流标准、国际视野”的培养原则，探索创新型人才自主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的青年学术拔尖人才和未来科技领军人物，推动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科学研究成果和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招生管理

2025 年共投入 210 个专项硕士计划，30 个专项博士计划，后续招生年度将根据有组织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

2026 年将将有组织科研依托机构（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生物医药卓越工程师学院、南京生物医药创新转化研究院、原创药物研究院和无锡创新研究院）作为二级主体单位独立招生，并在招生简章中设置“有组织科研兴药班”虚拟招生学院，统一对外公布招生计划。

全面推进“有组织科研兴药班”招生宣传工作，紧密围绕人才培养模式、奖助政策及发展前景等核心内容，深入开展招生政策和特色培养模式宣讲，切实提升校内外优质生源报考吸引力。

三、学生管理

（一）专门管理

设立“兴药班”，挂靠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党委，配备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评奖评优、党建思政、学籍管理等工作。（其中研究生一年级：由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研究生二、三年级：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实体化，学生学籍转入所在培养单位，学生管理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

（二）奖学金评定

学生奖学金分为常规奖学金和项目奖学金。

常规奖学金的评定与有组织科研的项目及成果产出密切相

关，评选等级及金额为特等奖 12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研究生二年级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课程学习情况、项目轮转考核情况、选题评价结果等指标；研究生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中期考核评价结果及项目成果产出。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制定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项目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项目组出资设置，具体奖项和金额在培养单位宣传时对学生公布。

四、学生培养

第一学期：课程学习，确定培养单位。

（一）课程学习

课程体系在延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课程基础上，进行了部分优化。课程设计以科研目标为导向，注重团队协作、跨学科融合、实践能力培养以及科研成果转化。课程分为基础理论模块（由研究生院开设）、核心专业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开设）、项目团队与领导力模块（由研究生院联合各培养单位开设）及科研实践和创新转化模块（各培养单位项目组开设）。鼓励多个项目组联合开设新课、联合授课。具体课程设置见附件。

（二）学生与培养单位互选

坚持“科学引导、合理安排”的原则，互选工作具体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协调，由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各有组织科研培养单位组织落实。相关时间节点安排如

下：

1、9月（培养单位宣传）：各培养单位携项目组通过路演、讲座等形式，面向所有纳入有组织科研体系的学生宣讲，公布培养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和有组织科研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设研究项目、导师组信息和培养计划、培养理念等。

2、10月（培养单位与学生互选）：各培养单位出台互选工作实施方案，学生结合个人情况及科研兴趣自主选择单位，填报志愿。各单位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选拔确认，完成互选。若某个培养单位没有学生报名，辅导员和该单位联合做好学生的调剂工作。各培养单位将选拔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公示5个工作日。

（三）按培养单位分班

为便于学生的组织和管理，待其确认培养单位后进行分班，每班按照30人规模。学生可按照行政班级开展相关学术活动、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等，促进学术氛围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形成。

（四）项目组确认

各单位安排学生在单位各项目组轮转（11月-第二年1月，至少两个项目组），学习项目运行基本技能及实验基本技能，同时确认学生的项目组归属，填写培养单位内部轮转考核表。其中“有组织科研的项目及学生分配信息”应在学生培养第一学期结束前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二学期：项目轮转，确定导师组。

（五）项目轮转

各培养单位根据下设有组织科研的项目整体设计，制定相关轮转与考核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为若干个子任务环节，每个环节为独立的轮转单元，项目组研究生至少完成2个关联的子任务环节轮转，轮转时长为3个月（2月-5月）。其中“项目轮转与考核方案”应在研究生培养的第二学期初提交至研究生院。

（六）学生与导师组互选

5月底，学生项目内轮转结束后，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学生与导师组互选。项目各导师组开展路演，学生根据个人科研兴趣及子任务轮转情况进行导师组选择。“学生与导师组互选名单”应于6月底之前报送研究生院。

导师组团队认定及聘任工作应在第二学期初完成。导师组组长需要具有导师资格，成员不受学校年度导师上岗资格条件限制，导师组共同完成有组织科研研究生培养任务。聘任非导师资格成员，须提交研究背景、有组织科研研究任务分工、教学能力和带教经历证明等资料，经所属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学期：选题评价。

（七）选题评价

各项目组制定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论文选题指南，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选题评价。重点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价值与研究目标。依据研究生在项目中的分工，在学位论文开题中落实项

目任务计划。设置科研维度、学术维度、成长维度等关键考核指标。开题不合格者需要限期整改后重新开题。

第四学期：中期考核。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须兼顾有组织科研项目目标的实现与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将首席科学家及项目负责人纳入项目与学生培养的联合考核体系，构建三级考核架构，通过责任捆绑、利益关联和过程监督实现协同发展。

对于有组织科研项目，设置关键考核节点，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包含研究进展、指标达成度、成果产出量等。项目组需提供项目进展报告。

对于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评估学生的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项目组应记录学生参与科研全流程的贡献度。通过科研维度、学术维度和成长维度，重点考核学生在项目中的贡献度和完成度，并保存完整项目组考核记录。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需及时分流。

第五学期-第六学期：成果鉴定与毕业答辩。

（九）成果鉴定与毕业答辩

学校制定《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标准认定规定》，根据“项目制”，采用“团队答辩”模式，依照学生在项目中的贡献度等积极开拓毕业创新成果许可的新通道。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药学领域创新实践成果申请毕业，鼓励学术学位

研究生采用项目重大科研成果申请毕业,积极探索项目中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共用同一重大科研成果申请毕业的形式,不受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标准认定规定限制。

项目成果产出,由首席科学家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成果鉴定。专家组包含行业权威、高校学者、企业专家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通过汇报、演示等方式展示团队成果,专家组形成书面鉴定意见,包含技术水平、应用价值、改进建议等;团队成员依据项目组分工开展团队答辩,依次汇报个人研究成果,专家组通过审阅项目组分任务分解图、项目组考核过程记录等书面材料,提出质询。

五、保障举措

(一) 组织保障

“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采取校-院-培养单位三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程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日常管理、党建思政、评奖评优等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组”,具体负责学生招生选拔、培养方案制定、项目轮转等工作。

(二) 人员保障

“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采取专人管理模式。学校设专职辅导员管理有组织科研培养体系的学生,辅导员归属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设专职秘书管理有组织科研培养体系学生的各培养环节,秘书归属研究生院管理。

（三）制度保障

在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各培养单位制定“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具体实施细则，包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与单位互选实施方案、项目轮转与考核方案、学生与导师组互选方案、论文选题指南等系列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保证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顺利实施。

（四）经费保障

学校给予“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保障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学生科研实践创新体系、跨校交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探索与提升。鼓励各培养单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有组织科研的研究生培养。

附件：2025 级有组织科研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交叉药学）

附件

2025 级有组织科研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交叉药学)

类别	负责单位	课程名称
基础理论模块	研究生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专硕)
		学术英语写作与翻译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硕士)
核心专业模块	多靶标天然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	新药研发关键技术
		创新药物研发
项目团队与领导力模块	研究生院 培养单位 (专项)	兴药大讲堂系列活动
领域专业知识		选修课
科研实践和创新转化模块	培养单位	◆ 原创药物研究院:《创新药物发现与研究》《药学研究中的细胞与分子生物学技术》 ◆ 江北创新中心:《先进制药技术》《创新生物药物研发》 ◆ 智能药学交叉研究院:《人工智能驱动的药物发现》 ◆ 无锡创新研究院:《精准营养与代谢健康前沿》《化妆品行业的前沿技术与安全监管》
实训课程	研究生院	GMP 实训